

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文件

思政复〔2022〕15号

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思乡振发〔2022〕2号）已收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分配方案。请你单位积极与区财政局做好对接，尽快做好资金分配工作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

2022年2月11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1日印发
